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市為利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回饋附近相關地區，特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回饋補助費額度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惟地區反映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並為落實回饋補助資訊公開透明。綜上，爰修正「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本條修正內容為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治安及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以下款次配合遞改。又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補助資訊公開透明。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一〇五年五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〇五九五〇〇號令公布。